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6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震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吳天銘

上訴人

即被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聖諄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上訴人

即被告 絃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絃映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德隆

上訴人

即被告 銘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流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

上訴人

即被告 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麟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

被上訴人

即原告 羅秉坤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198萬7,410元（計算式：3,046.42m² 起訴時公告現值10,500元=31,987,41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萬0,2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01 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
02 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其餘關於
08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鄭敏如